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6、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8、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379,794,622.00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79,794,622.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